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文字的条款），充分了解华夏银行理财业务运作规则，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提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产品的风险评级，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期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即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本着自主决策、自愿委托、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乙方（华夏银行销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理财产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销售的封闭式和开放式理财产品。本协议中提到的申购、赎回仅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产品性质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甲方声明：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对本协议书相关内容，特别是甲方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和赎回/预约赎回条款、其他约定条款、免责条款等的内容和含义向甲方做出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不存在任何疑问，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书内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一、名词释义

1.1、理财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华夏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计和发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本协议：指《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产品说明书：指华夏银行公布的、旨在翔实说明理财产品具体要素的产品说明。

1.3、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具有约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 二、理财产品的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和赎回/预约赎回

2.1、认购：指发行/募集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申购：指成立后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指部分或全部退出所持有理财产品。

2.2、预约认购：指理财产品发行起始日至发行终止日前，可接受预约认购申请，预约认购申请视同在发行终止日当天的认购申请。

2.3、预约申购/预约赎回：指理财产品上一开放日 17:30（不含）后至下一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 17:30（不含）前，可接受的申购、赎回申请，预约申购及预约赎回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2.4、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账户并进行理财业务签约，指定华夏卡（以下简称“签约卡”）用于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和赎回/预约赎回本协议书项下的理财产品。

2.5、甲方确认在签约时提供的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且有效。乙方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信息进行留存。

甲方同意乙方因统计分析、内部管理及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

乙方因业务需要向合作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的，须取得甲方许可。但乙方有权在未取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的强制命令，向有权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2.6、甲方变更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签约卡号、交易渠道等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须及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对于甲方变更上述信息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7、甲方在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对签约卡办理销户。

2.8、甲方同意乙方在理财产品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时从签约卡中扣划约定的申请金额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上述两种情形以外的理财产品的，乙方划款时无须再与甲方进行确认。

2.9、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同意在本人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乙方依据约定划款时间予以划款，不再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亦适用此项约定。

2.10、产品兑付时，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划入甲方签约卡。

2.11、甲方选择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其他电子交易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 5.1 所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甲方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 三、其它约定

3.1、乙方允许甲方在发行/募集期内撤销认购/预约认购的，甲方在申请撤销时须退还交易凭证原件。发行/募集期内撤销未确认委托交易时，理财本金实时到账；撤销已确认交易时，理财本金须待工作日系统清算后方可到账。确认时间以华夏银行理财系统确认时间为准。

3.2、预约认购申请，视同在发行终止日当天的认购申请，预约认购资金扣款时间为发行终止日当天，扣款日当天 10:00AM（不含）前甲方签约卡上需有足额的活期资金，否则视为预约认购失败。

3.3、预约申购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预约申购资金扣款时间为下一开放日的 T 日，扣款日当天 10:00AM（不含）前甲方签约卡上需有足额的活期资金，否则视为预约申购失败。

3.4、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1）只能全额撤销；（2）开放日 15: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3.5、上一开放日 17:30 之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一工作日 17:30 前（不含），投资者仅可对已提交的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进行全额撤销。

3.6、乙方有关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和账单提供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3.7、本协议中涉及的日期如遇产品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四、免责条款

4.1、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3、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理财资金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协议构成和效力

5.1、除本协议外，甲方购买具体的理财产品时，还应签署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本协议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除产品说明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5.2、有关甲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和华夏银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

5.3、本协议持续有效，不因甲方所购买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六、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在《个人银行业务电子凭证》上进行签字且乙方经办机构在同一电子凭证上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查询本协议内容。